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轉載自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上市發行人須確保若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同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市發行人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知會聯交所，並須確保在其他市場發佈的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在香港市場發佈該等資料。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200515422C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 728 條而作出的公佈

本公司謹此提述: (a)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31)條及 728 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首份修訂及重述協議, 及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人民幣 885,000,000 元以美元結算之 6% 可換股債券; 及(b)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31) 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之公佈, 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 1.5 億美元之 11.875% 優先票據。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Sound Water**」)告知, 就有關 Sound Water 發行之 50,000,000 美元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 Sound Water 已以 Migh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Mighty Sky**」, 作為抵押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本公司股本中 288,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作為股份抵押。於本公佈日期, 抵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約 22.3%。

Sound Water 已進一步發行可交換為 9,069,767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約 0.7%)之認股權證, 有關數目可根據認股權證工具之規定作出調整。

Mighty Sky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 而票據乃為 Sound Water 之企業目的而發行。

Sound Water 乃由本公司之主席文一波先生持有 90% 股權, 而餘下 10% 股權由其配偶張輝明女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